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2）80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的 通知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根据安康市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2〕22号），现从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70号）文件下达中央农业专项资金45万元，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办、区财政局。

三、按脱贫攻坚“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